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李健、黄玉山、卢力平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